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14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旅日華僑欠稅 變賣國泰金股票全額徵起

長期居住日本的華僑余○春（下稱義務人），因滯納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331 萬 778 元，被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去（108）年 9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在本分署迅速變賣查扣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下，讓本案在收案後 4 個月即完全清償。

本件承辦行政執行官於受理案件後，即發動調查程序，發現義務人為長年旅居日本的華僑，並不常回國，而每次回國的時間也不超過 1 個月，初步研判不易通知其到場繳納，案件徵起困難。但執行官仍不放棄，鏗而不捨地查到義務人 107 年度於國泰金控有股利所得 109 萬餘元，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的利息所得也有近 3,000 元，同時接獲移送機關查報本案的欠稅是因義務人漏報國泰金控股利所得 1,000 多萬元所生。據此，執行官判斷義務人應有鉅額股票及存款可以執行，本案有成功徵起的可能，旋即全面清查義務人有無開設證券及存款戶，並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持有的國泰金股票及銀行存款，並經證券公司函復已扣押足以清償欠稅的股數。義務人經在臺親友告知其股票被扣押後，這才趕回國內向本分署表示，其長期居住日本，不清楚本案欠稅原因，需再向國稅局查明課稅緣由，如查明確有欠稅無誤，將

立即告知本分署如何清償。隔日，義務人即至本分署表示希望全部從已被扣押的股票取償，本分署隨即發函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賣出已扣押的國泰金股票，變賣所得款項並於今年1月入國庫，本案全數徵起。在本分署執行同仁的積極努力下，這件原本執行難度極高的華僑案件，僅歷時短短4個月即得迅速全數徵起，實屬不易。

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對於欠繳的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即使因旅居國外繳款不易，也應商請在臺親友協助處理。不然案件移送執行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以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